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賬戶或利益(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證券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許可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即2026年3月7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H股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均有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xera Semiconductor Co., Ltd.  
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 球 發 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4,915,2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491,6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4,423,6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28.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0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平安证券(香港)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TradeMast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Axera Semiconductor Co., Ltd.

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概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00
股份簡稱	AXERA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2月1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8.2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不適用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4,915,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10,491,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4,423,600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87,760,481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5,737,200
-------------	------------

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958.6 百 萬 港 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59.6)百 萬 港 元
所得款項淨額	2,799.0 百 萬 港 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85,091
受理申請數目	40,330
認購水平	104.82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0,491,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10,491,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明號碼進行搜索，或於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取得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38
認購水平	6.8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94,423,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94,423,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下列人士：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OmniVision HK」） <sup>附註2 及附註3</sup>	9,678,300	9.22%	1.65%	是
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9,678,300	9.22%	1.65%	否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JSC Investment」） <sup>附註3</sup>	7,466,100	7.12%	1.27%	是
NGS Super Pty Limited	5,530,400	5.27%	0.94%	否
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 <sup>附註2</sup>	2,765,200	2.64%	0.47%	否
Factorial Master Fund <sup>附註2</sup>	1,935,600	1.84%	0.33%	否
Hel Ved Master Fund <sup>附註2</sup>	1,935,600	1.84%	0.33%	否
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up>附註2</sup>	1,935,600	1.84%	0.33%	否
明山資本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1,382,600	1.32%	0.24%	否
Joyson Electronic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1,382,600	1.32%	0.24%	否
Jupiter Global Master Fund Ltd. <sup>附註2</sup>	1,382,600	1.32%	0.24%	否
GRANITE ASIA IX VCC（為及代表GX ACCESS） <sup>附註2</sup>	1,382,600	1.32%	0.24%	否
豪恩 <sup>附註2</sup> 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就豪恩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sup>附註4</sup>	1,382,600	1.32%	0.24%	否
Nonaverse (Hong Kong) Limited <sup>附註2</sup>	1,382,600	1.32%	0.24%	否
青島觀瀾 <sup>附註2</sup> 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觀瀾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sup>附註5</sup>	1,382,600	1.32%	0.24%	否
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	553,000	0.53%	0.09%	否
<b>合計</b>	<b>51,156,300</b>	<b>48.76%</b>	<b>8.70%</b>	

附註：

1.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2.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向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每一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進一步獲配發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

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規限（如下文所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3.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的現有股東虞仁榮先生（「虞先生」）的緊密聯繫人。*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由浙江省內政府或國有機構最終控制之若干股東（均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該等股東統稱浙江政府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有關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上市規則》第10.04 條項下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 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將於國際發售中發行的發售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章節。
4.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已與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等各方訂立基石投資協議。*CICC FT* 將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最終客戶，即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S 最終客戶（豪恩）」），進行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豪恩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 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豪恩場外掉期交易，而底層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與回報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傳遞予TRS 最終客戶（豪恩）。有關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 段項下的同意，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就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 股事項之同意書」。
5.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已與本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等各方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已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最終客戶（包括由青島觀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觀瀾」）管理的觀瀾投資靈活配置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觀瀾最終客戶」））進行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觀瀾場外掉期交易」）。據此，國泰君安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觀瀾場外掉期交易，而底層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與回報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傳遞予觀瀾最終客戶。有關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 段項下的同意，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就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 股事項之同意書」。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b>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sup>附註1-2</sup></b>				
OmniVision HK <sup>附註3</sup>	4,147,800	0.71%	0.71%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
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	6,913,000	1.18%	1.18%	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	1,106,000	0.19%	0.19%	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Factorial Master Fund	802,000	0.14%	0.14%	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Hel Ved Master Fund	885,000	0.15%	0.15%	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85,000	0.15%	0.15%	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明山資本有限公司	553,000	0.09%	0.09%	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Jupiter Global Master Fund Ltd.	553,000	0.09%	0.09%	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GRANITE ASIA IX VCC（為及代表GX ACCESS）	553,000	0.09%	0.09%	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豪恩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就CICC豪恩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sup>附註4</sup>	553,000	0.09%	0.09%	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NonaVerse (Hong Kong) Limited	670,500	0.11%	0.11%	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青島觀瀾及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全球資本」）（就廣發觀瀾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sup>附註5</sup>	276,000	0.05%	0.05%	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b>獲得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者<sup>附註6</sup></b>				
CICC FT <sup>附註6</sup>	857,200	0.15%	0.15%	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投資 <sup>附註7</sup>	3,236,900	0.55%	0.55%	關連客戶

廣發全球資本 <sup>附註8</sup>	276,000	0.05%	0.05%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sup>附註9</sup>	28,000	0.00%	0.00%	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sup>附註10</sup>	276,000	0.05%	0.05%	關連客戶

附註：

1. 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就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和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 H 股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項下的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2. 就上表配發而言，聯交所已授予(i)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 H 股的同意；及(ii)獲得配售指引第 1C 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有關豁免及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一節。
3. 聯交所已就向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 *OmniVision HK* 進行配發而授予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項下規定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 1C(2) 段項下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節。除 *OmniVision HK* 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 4.15 章第 18 段項下段獲同意分配額外 H 股予基石投資者的獲分配者，均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指引第 4.15 章第 18 段所載的規模豁免規定，預期准許分配予 *OmniVision HK* 的 H 股約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3.95%。
4. 就進一步認購發售股份而言，CICC FT 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即豪恩）將進行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CICC 豪恩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 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進一步分配後），以對沖 CICC 豪恩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轉移至豪恩。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 6。
5. 就進一步認購發售股份而言，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全球資本**」）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青島觀瀾（「**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 one 場外掉期交易（「**廣發場外掉期交易**」），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廣發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 8。
6. CICC FT 及中金香港證券（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同屬一集團成員。因此，CICC FT 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通過本公告所披露的中金公司場外掉期交易，CICC FT 分別持有豪恩與恆德金澤 E49 號 553,000 股發售股份及 304,200 股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 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項下附註 1。
7. 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同屬一集團成員。因此，國泰君安投資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 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項下附註 2。
8. 廣發全球資本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承銷商之一）同屬一集團成員。因此，廣發全球資本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 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項下附註 3。
9.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銀團分銷商。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資本投資同屬一集團成員。因此，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 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項下附註 4。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約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約 0.005%（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約佔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0.005%（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10. 富國基金與國泰君安證券（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同屬一家集團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因此，富國基金是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 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項下附註 5。

**禁售承諾**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嘉興智芯 <sup>附註 2</sup>	43,104,726 股	7.33%	2027 年 2 月 9 日 <sup>附註 3</sup>
嘉興愛芯 <sup>附註 2</sup>	36,165,580 股	6.15%	2027 年 2 月 9 日 <sup>附註 3</sup>
上海博納斯 <sup>附註 2</sup>	22,906,278 股	3.90%	2027 年 2 月 9 日 <sup>附註 3</sup>
芯昇必成一號 <sup>附註 2</sup>	2,978,077 股	0.51%	2027 年 2 月 9 日 <sup>附註 3</sup>
芯昇必成二號 <sup>附註 2</sup>	1,786,846 股	0.30%	2027 年 2 月 9 日 <sup>附註 3</sup>
芯昇必成三號 <sup>附註 2</sup>	1,786,846 股	0.30%	2027 年 2 月 9 日 <sup>附註 3</sup>
芯昇必成四號 <sup>附註 2</sup>	1,191,231 股	0.20%	2027 年 2 月 9 日 <sup>附註 3</sup>
小計	<b>109,919,584</b>	<b>18.70%</b>	/
附註：			
(1)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2)	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於特別權利的終止及董事會組成的變化，QIU 博士將不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此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QIU 博士、上海衿凌、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及芯昇必成平台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 18.70% 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控股股東。反而，QIU 博士、上海衿凌、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及芯昇必成平台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3)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乃依據中國《公司法》而定。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規定的首六個月禁售期將於 2026 年 8 月 9 日結束。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韋豪三期	31,424,017	5.35%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天津韋豪	23,113,306	3.93%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韋豪四期	9,083,133	1.55%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義烏韋豪	5,948,758	1.01%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韋豪鋆軒	4,117,683	0.70%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上海淦眾	1,191,231	0.20%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蕪湖曠云	31,081,389	5.29%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啓明融新	9,212,656	1.57%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啓明融盈	8,333,333	1.42%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啓明融科	6,818,182	1.16%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蘇州啓華	5,948,758	1.01%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北京酷訊科技	20,188,655	3.43%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廣東雲泰	5,985,784	1.02%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和聚明宏	4,000,000	0.68%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和聚崇櫟	3,826,453	0.65%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廣東文泉	2,478,649	0.42%	2027年2月9日 <sup>附註2</sup>

廣東文嘉	1,560,752	0.27%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廣東雲綺	1,400,806	0.24%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寧波華綾	17,891,729	3.04%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杭州淦成	17,298,064	2.94%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重慶兩江投資	15,895,484	2.70%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	15,895,483	2.70%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寧波市鎮海	15,313,614	2.61%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騰訊投資	14,376,165	2.45%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紹興淦盛	9,496,664	1.62%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蘇州星梵	7,407,407	1.26%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北京星梵	1,487,189	0.25%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紀源皓月	4,875,659	0.83%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紀源皓元	3,615,562	0.62%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蘇州元禾璞華	4,541,567	0.77%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江蘇元禾璞華	3,197,109	0.54%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杭州鋆昇	5,479,497	0.93%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杭州鋆華	1,643,849	0.28%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寧波馮源	3,835,648	0.65%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晉江馮源	2,568,145	0.44%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通商創業投資	5,676,958	0.97%	2027年2月9日 附註 <sup>2</sup>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股份數 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 一日
虞仁榮	5,387,205	0.92%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深圳龍珠	4,613,401	0.78%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舟山巍芯	4,008,237	0.68%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蘇州耀途	3,189,333	0.54%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寧波耀途	700,403	0.12%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天津禦智	3,502,016	0.60%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舟山知芯	3,422,330	0.58%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上海新炬	3,367,004	0.57%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陳和宇	2,739,748	0.47%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寧波華晏	2,451,411	0.42%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陽明智行	2,191,799	0.37%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萬物廈門	1,885,522	0.32%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青島民芯	1,643,849	0.28%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蘇州聚源鑄芯	1,643,849	0.28%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北京安榕	1,400,806	0.24%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合肥石溪	1,400,806	0.24%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于江勇	1,116,779	0.19%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杭州財通恒芯	1,095,899	0.19%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杭州大宇	670,067	0.11%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前海知宇	285,895	0.05%	2027年2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小計	<b>372,925,697</b>	<b>63.45%</b>	
<b>附註：</b>			
<p>(1)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p> <p>(2)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乃依據中國《公司法》而定。</p>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須受禁售承諾規限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於上市時須受禁售承諾規限之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1</sup>	受禁售承諾規限之最後日期 <sup>附註1</sup>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9,678,300	9.22%	1.65%	2026 年 8 月 9 日
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	9,678,300	9.22%	1.65%	2026 年 8 月 9 日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7,466,100	7.12%	1.27%	2026 年 8 月 9 日
NGS Super Pty Limited	5,530,400	5.27%	0.94%	2026 年 8 月 9 日
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	2,765,200	2.64%	0.47%	2026 年 8 月 9 日
Factorial Master Fund	1,935,600	1.84%	0.33%	2026 年 8 月 9 日
Hel Ved Master Fund	1,935,600	1.84%	0.33%	2026 年 8 月 9 日
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935,600	1.84%	0.33%	2026 年 8 月 9 日
明山資本有限公司	1,382,600	1.32%	0.24%	2026 年 8 月 9 日
Joyson Electronic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1,382,600	1.32%	0.24%	2026 年 8 月 9 日
Jupiter Global Master Fund Ltd.	1,382,600	1.32%	0.24%	2026 年 8 月 9 日
GRANITE ASIA IX VCC（為及代表 GX ACCESS）	1,382,600	1.32%	0.24%	2026 年 8 月 9 日
豪恩及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就豪恩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1,382,600	1.32%	0.24%	2026 年 8 月 9 日

NonaVerse (Hong Kong) Limited	1,382,600	1.32%	0.24%	2026 年 8 月 9 日
青島觀瀾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觀瀾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1,382,600	1.32%	0.24%	2026 年 8 月 9 日
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	553,000	0.53%	0.09%	2026 年 8 月 9 日
<b>總計</b>	<b>51,156,300</b>	<b>48.76%</b>	<b>8.70%</b>	

附註：

(I)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之禁售期將於 2026 年 8 月 9 日屆滿。於上述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之 H 股。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於上市時所持有之 H 股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所持有之 H 股股份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上市時所持有之 H 股股份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前1名	16,591,300	17.57%	15.06%	15.81%	13.75%	16,591,300	2.82%	2.75%
前5名	54,345,900	57.56%	49.33%	51.80%	45.04%	81,819,576	13.92%	13.56%
前10名	72,625,200	76.91%	65.93%	69.22%	60.19%	100,098,876	17.03%	16.59%
前25名	94,368,500	99.94%	85.66%	89.95%	78.22%	121,842,176	20.73%	20.1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按配發予各承配人之股份數目計算。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於上市時所持有之H股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所持有之H股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上市時所持有之H股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於上市時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前1名	-	0.00%	0.00%	0.00%	0.00%	109,919,584	18.70%	18.21%	109,919,584
前5名	-	0.00%	0.00%	0.00%	0.00%	277,982,997	47.30%	46.06%	277,982,997
前10名	21,292,200	22.55%	19.33%	20.29%	17.65%	384,081,701	65.35%	63.64%	384,081,701
前25名	59,875,900	63.41%	54.35%	57.07%	49.63%	514,999,300	87.62%	85.34%	514,999,3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按各H股股東於上市時所持有之H股數目計算。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股份)	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股份)
前1名	-	0.00%	0.00%	0.00%	0.00%	109,919,584	18.70%	18.21%
前5名	-	0.00%	0.00%	0.00%	0.00%	277,982,997	47.30%	46.06%
前10名	21,292,200	22.55%	19.33%	20.29%	17.65%	384,081,701	65.35%	63.64%
前25名	59,875,900	63.41%	54.35%	57.07%	49.63%	514,999,300	87.62%	85.34%

附註：

\* 股東排名乃按各股東於上市時所持有之所有類別股份之數目計算。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85,09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 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b>甲組</b>			
100	32,414	32,414 名中的 5,835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18.00%
200	6,251	6,251 名中的 1,875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15.00%
300	11,011	11,011 名中的 4,574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13.85%
400	2,084	2,084 名中的 1,000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12.00%
500	2,672	2,672 名中的 1,336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10.00%
600	1,037	1,037 名中的 560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9.00%
700	1,270	1,270 名中的 711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8.00%
800	937	937 名中的 562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7.50%
900	531	531 名中的 344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7.20%
1,000	8,596	8,596 名中的 6,017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7.00%
2,000	2,597	2,597 名中的 2,078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4.00%
3,000	2,097	2,097 名中的 1,887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3.00%
4,000	1,067	1,067 名中的 1,024 名取得 100 股股份	2.40%
5,000	1,025	100 股股份	2.00%
6,000	530	100 股股份加 530 名中的 74 名取得額外 100 股股份	1.90%
7,000	414	100 股股份加 414 名中的 108 名取得額外 100 股股份	1.80%
8,000	408	100 股股份加 408 名中的 147 名取得額外 100 股股份	1.70%
9,000	311	100 股股份加 311 名中的 137 名取得額外 100 股股份	1.60%
10,000	2,525	100 股股份加 2,525 名中的 1,263 名取得額外 100 股股份	1.50%
20,000	1,576	200 股股份	1.00%
30,000	1,029	200 股股份加 1,029 名中的 257 名取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75%
40,000	561	200 股股份加 561 名中的 337 名取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65%
50,000	450	300 股股份	0.60%
60,000	291	300 股股份加 291 名中的 87 名取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55%
70,000	273	300 股股份加 273 名中的 137 名取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50%
80,000	197	400 股股份	0.50%
90,000	125	400 股股份加 125 名中的 63 名取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50%
100,000	1,234	500 股股份	0.50%
<hr/>		83,51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8,752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 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u>乙組</u>			
200,000	938	2,300 股股份	1.15%
300,000	230	2,800 股股份	0.93%
400,000	108	3,300 股股份	0.83%
500,000	69	3,600 股股份	0.72%
600,000	32	4,000 股股份	0.67%
700,000	31	4,300 股股份	0.61%
800,000	26	4,700 股股份	0.59%
900,000	8	5,100 股股份	0.57%
1,000,000	66	5,400 股股份	0.54%
2,000,000	23	9,100 股股份	0.46%
3,000,000	16	12,800 股股份	0.43%
5,245,800	<u>31</u>	20,800 股股份	0.40%
1,578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78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 **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項下的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承配人的若干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

- (a) 全球發售（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的最終發售規模總值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 H 股總數的 30%；
- (c)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進行的分配，將不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 8.08 條（經修訂及由第 19A.13A 條取代）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票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每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均確認，概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及  
發售股份的上述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 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 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分配。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下的所有條件。在配售部分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金香港證券 <sup>附註1</sup>	CICC FT	CICC FT 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豪恩：553,000	0.53%
						恆德金澤 E49 號：304,200	0.29%
2.	國泰君安證券 <sup>附註2</sup>	國泰君安投資	國泰君安投資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3,236,900	3.09%
3.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廣發全球資本	廣發全球資本為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276,000	0.26%
4.	華泰金融控股 <sup>附註4</sup>	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資本投資為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28,000	0.03%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	國泰君安證券 <sup>附註5</sup>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11）（「國泰海通」）持有27.775%的權益。國泰君安證券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因此富國基金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276,000	0.26%

---

附註：

(1) CICC FT 將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最終客戶，包括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豪恩」）及恆德金澤 E49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恆德金澤 E49 號」）（中金公司 TRS 最終客戶），進行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中金公司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 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中金公司場外掉期交易，而底層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與回報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傳遞予中金公司 TRS 最終客戶。中金公司場外掉期交易將由中金公司 TRS 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在中金公司場外掉期交易存續期間，通過中金公司場外掉期交易，CICC FT 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傳遞予中金公司 TRS 最終客戶，全部經濟損失亦將由中金公司 TRS 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 不會分享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就此承擔任何經濟損失。中金公司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中金公司 TRS 最終客戶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求提前終止中金公司場外掉期交易，屆時，CICC FT 可根據中金公司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中金公司場外掉期交易。儘管 CICC FT 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中金公司場外掉期交易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投票權。

豪恩創建於 1995 年，是一家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智能產品及高品質服務，為全球頂級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科技集團公司。豪恩由獨立第三方陳清鋒及朱政昌分別持有約 99.026% 及 0.974% 股權。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恆德金澤 E49 號 30% 或以上的權益。

據 CICC FT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中金公司 TRS 最終客戶均為 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最終客戶（統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分別進行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國泰海通場外掉期交易」）。據此，國泰君安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國泰海通場外掉期交易，而底層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與回報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傳遞予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場外掉期交易分別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在國泰海通場外掉期交易存續期間，通過國泰海通場外掉期交易，國泰君安投資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傳遞予彼等的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全部經濟損失亦將由彼等的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投資不會分享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就此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求提前終止國泰海通場外掉期交易。屆時，國泰君安投資可根據國泰海通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場外掉期交易。儘管國泰君安投資將獨自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國泰海通場外掉期交易存續期間，其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國泰海通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b>康曼德</b>		
康曼德優優悅享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康曼德 110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郭紅奇	持有 30% 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康曼德 108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黃曉蕾	持有 30% 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康曼德康定 2 號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康曼德和牛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信鴻康曼德楹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丁楹	持有 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康曼德 105 號投資基金	丁楹	持有 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康曼德 003 號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康曼德 106 號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康曼德 11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費振英及周琨	持有 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b>其他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b>		
銀萬全盈 82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和資本耕耘 810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Binghao 精選多策略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趙柏年	持有 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國泰君安投資所深知，國泰海通最終客戶為國泰君安投資、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及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投資。廣發全球資本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青島觀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觀瀾」或「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 one 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在場外掉期交易存續期間，通過場外掉期交易，廣發全球資本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承擔，廣發全球資本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可能會酌情要求廣發全球資本贖回，屆時廣發全球資本將會根據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及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雖然廣發全球資本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權利，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在場外掉期交易存續期間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最終客戶（即青島觀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發售股份，除張延豐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或以上的權益。

據廣發全球資本所深知，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為廣發全球資本、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廣發全球資本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為國內取得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經營許可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非聯營分銷商。根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簽訂的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根據華泰資本投資將與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並全數撥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任何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簽訂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華泰資本投資將最終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金融控股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泰資本投資根據配售指南第1B(7)段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達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全球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確認，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各自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有效期，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最終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而所有經濟損失應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最終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收取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境內最終客戶進一步協

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證券借貸目的在主要經紀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華泰資本投資將按市場慣例，以借股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權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上海衛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衛甯啟航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衛甯啟航 1 號」)	劉育濤	持有 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海衛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衛寧聚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衛寧聚焦」)	不適用	不適用

(5) 富國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投資者）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各相關投資者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富國基金、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相關投資者中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或以上權益。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閱覽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354,583,316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33%）（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將計入公眾人士持股量。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 H 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 19A.13A(1) 條所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 H 股的指定百分比 15%，符合《上市規則》第 19A.13A(1) 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 H 股不應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 H 股自由流通量。基於發售價每股 H 股 28.20 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9A.13C(1)(b) 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超過50%的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的規定；(ii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僅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以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00。

承董事會命  
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QIU Xiaoxin 博士**

中國浙江，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QIU Xiaoxin博士、孫微風先生、施曉燁先生、王遠先生、趙昌華先生\*及劉建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思遠先生、顧愷寧先生、白婷女士、王晨先生及周志峰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Ren女士、李軍先生、王鑫博士及陳欣教授。

\*附註：趙昌華先生、劉建偉先生及周志峰先生已於2025年6月23日提出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於上市後生效。